

证券代码：871487

证券简称：华辉环保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参加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因买卖合同纠纷，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源）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对被告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关于为关联方涉诉案件提供担保的背景是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导致恒力国贸银行账户冻结，无法正常运营。恒力国贸为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原材料供应商，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恒力国贸涉诉案件提供担保，缓解其资金压力，恢复正常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与恒德源友好协商后，决定调整原《担保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并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以谋求庭前调解，待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恒力国贸自身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得以改善后，方可自行归还欠款。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担保事项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披露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江明先生、祝灿庭先生、胡春海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延期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春海先生、祝灿庭先生、吴江明先生、林超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18层1-10办公用房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恒泰商务大厦18层1-10办公用房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

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钢绞线及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绳扣、生铁销售；废旧物资收购，煤炭经营，燃料油销售；煤焦油、煤焦沥青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春海

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建明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恒力国贸与公司关系为受益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5,617,215.67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11,818,251.13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283,798,964.54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28.26%

2023年营业收入：1,924,435.20元

2023年利润总额：-2,693,705.18元

2023年净利润：-2,693,705.18元

审计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为恒力国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为2023年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宁夏恒德源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9日签订《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乙方的担保范围是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205民初245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恒力国贸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

鉴于恒力国贸未按《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期限支付任何一期欠款，甲方为保障《民事调解书》确定债权实现的合法、有效性，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现就原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范围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205民初245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恒力国贸的全部金钱给付义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协议为原保证合同之有效补充，与原保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鉴于恒德源对公司提起诉讼，经与恒德源友好协商后，决定调整原《担保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并签订《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以谋求庭前调解，待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恒力国贸自身经营状况和资金状况得以改善后，方可自行归还欠款。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的延期有可能对公司产生或有负债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106.66	10.37%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778.09	2.6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